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	4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	5
4.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	7
5. 股東特別大會 .....	7
6. 推薦意見 .....	8
7. 責任聲明 .....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9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i)張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Goldnew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i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晉嵩先生」	指	劉晉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劉名中先生」	指	劉名中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茵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有條件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2,000,000股股份
「建議承授人」	指	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先生及劉晉嵩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晉嵩先生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志鵬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於授出日期，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之合共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134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4.0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1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30,0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獲授之13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之130,000,000份購股權中，已向以下建議承授人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建議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職位及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32,000,000	0.69%
劉名中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30,000,000	0.64%
張先生	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30,000,000	0.64%
劉晉嵩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30,000,000	0.64%
合計		122,000,000	2.61%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

張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Best Result之37.073%權益。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4.12%之權益。此外，張女士擁有(i)85,597,758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ii)27,094,184股股份中的配偶權益；及(iii)涉及3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授予張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01港元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ii) 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

劉名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名中先生通過信託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Best Result之37.053%權益。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4.12%之權益。此外，劉名中先生擁有(i)27,094,184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ii)85,597,758股股份中的配偶權益；及(iii)涉及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授予劉名中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01港元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iii) 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信託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Best Result之25.874%權益。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4.12%之權益。此外，張先生擁有(i)29,899,821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ii)涉及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01港元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iv) 向劉晉嵩先生授出購股權**

劉晉嵩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晉嵩先生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擁有Best Result之52.927%權益。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4.12%之權益。此外，劉晉嵩先生擁有(i)1,830,0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ii)涉及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授予劉晉嵩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01港元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劉晉嵩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v)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136,541,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2%)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 4.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建議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鑒於建議承授人各有專業知識及管理才能，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而言極其重要。董事認為，為提高本公司激勵及挽留建議承授人的能力，並進一步使建議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公司向建議承授人提供進一步激勵，讓彼等有機會進一步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實為重要之舉。授出購股權旨在為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挽留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寶貴貢獻之建議承授人。

鑒於以上所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會上將會提呈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建議承授人）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建議承授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張茵女士(「張女士」)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張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劉名中先生(「劉名中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劉名中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3)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張成飛先生(「張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明之有關條款，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張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4)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劉晉嵩先生（「劉晉嵩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晉嵩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晉嵩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劉晉嵩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如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將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透過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會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